河高环审〔2020〕8号

关于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440万台万用表、70万台测电笔、50万台测温仪、160万台测试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440万台万用表、70万台测电笔、50万台测温仪、160万台测试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和谐路以东，高新六路以南，总占地面积19999m2，总建筑面积81125.19m2。按建设单位规划，本项目为一期建设内容，报告表仅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评价，主要包括1栋7F的生产厂房和1栋20F研发楼，计划年产440万台万用表、70万台测电笔、50万台测温仪、160万台测试仪。项目劳动定员1100人，均安排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及有机废气（VOCs）分别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按规范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一般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270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187吨/年，无组织排放量0.083吨/年）。

四、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此复。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7日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7日印发

 （共印6份，存档1份）